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督導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 |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主管機關及本院指定之機關，應依本要點分別辦理督導、評鑑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 | 茲因刪除原第十二點第二項評鑑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格式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 十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格式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為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得由人事總處會同本院綜合業務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鑑，其評鑑方式、項目及結論管考如下：1. 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書面評鑑。
2. 評鑑項目：評鑑重點項目包含委外前後公共任務執行情形、人力配置消長、經費編列情形、委外效益、履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3. 評鑑結論管考：由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進行會商，並提出評鑑結論，經本院核定後，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受評機關應於每半年將執行情形送人事總處列管。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為落實管考作業簡化、減少報表作業，以聚焦核心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將每年二次(每半年)填報作業簡化為一次(每年)。二、考量本院業將各機關業務委外情形納入辦理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之評鑑項目，為簡化作業，爰刪除第二項。惟各機關仍應完備自主管理機制，並賡續透過履約管理、書面資料審查、會議審議及派員實地訪查或檢測等方式，精進監督查核機制。 |
| 十四、各機關未依督導結果辦理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得視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十四、各機關未依督導結果或評鑑結論辦理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得視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或本院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配合原第十二點第二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